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年7月27日及28日分別經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

### 壹、總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確保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第二條（依據法源）

本政策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4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以積極並具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方式，整合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治理面風險、策略面風險、營運面風險、財務面風險與遵循面風險等。除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外，亦應依本政策辦理。

#### 第四條（風險管理定義）

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由審計委員會核定，目的在於督促各單位之可承受風險程度與公司策略目標一致，確保本公司整體風險胃納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 貳、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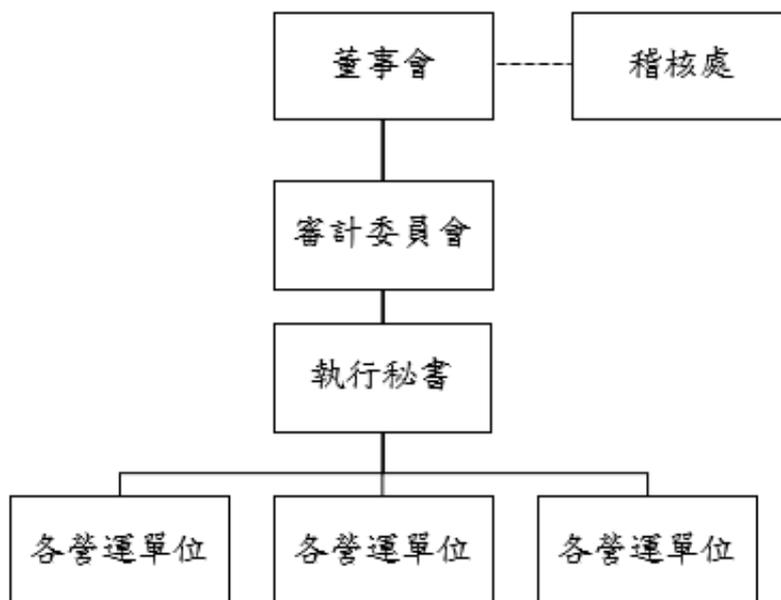
####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與文化。
2. 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核定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重大性排序、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督導風險監控之改善、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

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3. 執行秘書：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推動與協調，包含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單位溝通風險資訊、收集整合各營運單位之風險管理報告、定期彙整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等審計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4. 各營運單位：負責實際執行各單位之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以及自我監督。各營運單位應定期或於執行秘書要求時，向執行秘書報告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5. 稽核處：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營運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 第六條（風險管理組織圖）



#### 參、政策程序內容

##### 第七條（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七項作業：

- 風險意識建立、
- 風險辨識、
- 風險分析、
- 風險評估、
- 風險應變與控制、
- 風險監控、
- 風險管理報告。

## 2.風險意識建立：

2.1 為強化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及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流程、風險辨識等事項之認識，本公司應針對本公司部門主管及相關員工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 3.風險辨識：

3.1 由各營運單位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

3.2 各營運單位就突發性之風險應立即填報執行秘書，以避免遺漏重大的風險事件。

## 4.風險分析：

4.1 各營運單位辨識風險後，運用相關資訊判斷風險之影響程度與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以研判其風險等級。

## 5.風險評估：

5.1 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與本公司設定之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與控制的依據。

## 6.風險應變與控制：

6.1 風險應變係指規劃及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定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

6.2 風險控制係指依風險應變計畫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整合於內部控制活動中。

6.3 執行秘書應協助跨部門的風險應變與控制溝通，並協助分析妥善執行控制方案所能得到的機會與效益。

## 7.風險監控：

7.1 審計委員會必須持續監控營運單位就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成效，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7.2 稽核處執行稽核內部控制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內部管理流程有效性。

## 8.風險管理報告：

8.1 各營運單位應定期提交風險管理報表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定期且及時主動呈報至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有效性以及控管改善之評估依據。

## 肆、核准修訂

### 第八條（實施）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